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二稽罚〔2026〕33 号

内蒙古万鼎盛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2MA0N0210XK）：

我局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9月22日对你（准格尔旗迎泽街道银钻广场9号楼107底商）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04月30日取得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公司取得北京昌宏博科贸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94份（发票代码均为：1100154130，发票号码：NO.02756914-NO.02756955 、 NO.02756957-NO.02756999 、NO.02757001-NO.02757009），金额：9,333,033.76元、税额：1,586,616.24元，价税合计为：10,919,650.00元，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行为。

你公司开具给朔州市大琪工贸有限公司9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均为：1500162160，发票号码：00221681-00221741、00221743-00221775；00237001），金

额：9,486,550.36元、税额：1,612,713.64元，价税合计为：11,099,264元，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

1.协查资料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2.记账凭证和明细账、合同

3.申报表

4.银行流水

二、处罚决定

我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你做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鄂税二稽处[2022]49号）。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993年第6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你公司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让他人、为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993年第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同时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年第3号）：“五、《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其附件《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4；违法类型 发票及票证管理；违法行为 虚开发票；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以300,000.00元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300,000.00元。限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